

管查字第八一一一號

「加強就業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00000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p>計畫名稱</p>	<p>查證時間</p>	<p>查證地點</p>
<p>加強就養計畫</p>	<p>八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十一月廿九日</p>	<p>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彰化訓練中心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台南縣榮民服務處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主管機關</p>	<p>查證人員</p>	<p>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本會：邱副處長鎮台 施科長宗英 杜科員志江 秘書處：楊諮議瑞宗</p>	<p>時處長存宏 徐科長陽中 朱專員嘉義</p>

目次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二、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四、建議事項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政府致力於復興基地建設，為確保國軍精壯，必須有計畫辦理官兵限齡退伍，爰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統籌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五十三年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立法，依據輔導條例訂定各項業務與行政法規，以為推動輔導工作依據。過去退除役官兵大多年事較長，體力衰退，需人照料，就養工作成為輔導會施政重點之一，而「加強就養計畫」亦係由院列管項目。本計畫八十一年度預定安置公費就養榮民一三九、〇〇〇人，包含年度核定新增榮民六、五〇〇人。

(二) 計畫要項：

1. 覈實編列需求員額，預計增加安置退除役官兵六、五〇〇人，加強安置作業管理，有效運用員額及預算。
2. 辦理榮民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擴增安養容量，年度內預定安養五〇〇人。
3. 改善榮家設施，充實保健醫療及精神照顧。

4. 籌劃「輔導會就養榮民返大陸定居發給就養給與」中長程作業計畫。

(三) 計畫期程：

年度計畫（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

一二〇億一、九七二萬一千元。

二、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1. 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止實際進度五〇·八八%，較預定進度超前九·三八%。

2. 各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止，累計安置人數為十二萬七、六八八人。

3. 各訓練機構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止安置人數為六、六八四人。

4. 就養及訓練（寄缺）安置人數合計為十三萬四、三七二人。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累計支用五六億七、七三〇萬二、八九〇元，占累計預

算分配數之比例為九六%。

四 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本年度預定增加安養員額六、五〇〇人，至八十年十一月底已審查合格，並完成安置者三、三〇七人，妥善照顧體弱生活無依之榮民。
2. 八十一年度各安養機構各項工程設備及器材購置總經費達四億一千五百餘萬元，用於改善榮家眷舍、生活設施、興建自費安養中心或購置救護車等共計三十九項，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已完成十二項，辦理中二十七項，均能按照計畫執行。
3. 各榮家除硬體設備、生活設施循序改善外，並能規劃育樂及文康活動，如定期舉辦旅遊、棋藝及槌球等競賽，鼓勵榮民認養盆栽、養魚、飼鳥，並延聘宗教界及心理輔導專家演講等，對提升榮民精神生活品質，頗有助益。
4. 各榮家對於外住榮民均能以信函連繫、個別訪問、急難救助、糾紛處理、分區座談等方式予以適切輔導。
5. 為因應部分不符公費就養榮民之安養需求，已規劃完成自費（部分供給安

養)制度，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止共進住三六一人。

(二)尚待改進部分：

1. 各安養機構榮舍之擴建或新建正加強辦理中，惟未將年老、傷殘或癱瘓榮民之特殊需求，納入整體規劃，各榮家部分生活設施仍有不便或安全性不足情形。

2. 未來幾年榮民符合安置標準之需求員額仍將逐年遞增，而政府財源有限，就養榮民中，如有生活已獲改善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停止安置就養，惟目前停止安置就養之績效仍不顯著，亟待提升。

3. 輔導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公費安置就養申請之初步審查，因缺乏具體審查標準，致初審寬嚴不一，且有不符安置條件規定，却仍獲審查通過情事。

4. 癱瘓榮民近年來快速增加，截至八十年十一月底止計一、九八五人占就養住家榮民人數一二·七%，輔導會雖已實施「癱瘓榮民照顧作業檢查」並增加服務護理之友之津貼，惟查證時仍發現部分癱瘓榮民之床褥、衣著有

不潔情形。

5. 各安養機構醫師有缺額現象，輔導會已訂定「各榮民醫院輪派醫師支援安養訓練機構醫療作業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未付諸實施，影響各安養機構保健業務之推展。

6. 自費安養業務目前係由台南、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辦理，前述兩機構之組織規程，却仍沿襲訓練單位舊制，尚未依行政院七十八年十月函示，試辦一年後檢討中心組織規程，配合修正，對原任部分人員工作移轉及新增專業人員（如醫護、社工人員）之編制設置，均有不良影響。

7. 輔導會業已遵照院長八十年四月十六日指示，對該會安養機構資源及設施積極着手規劃未來轉換工作，惟對於不符安置標準之榮民或眷屬（如殘障、癱瘓）救助案件，仍未能督導所屬機構充分運用現行之社會福利措施納入一般救助體系，致形成輔導會持續增加就養員額或另案籌劃解決之壓力，且對未來全盤社會福利政策之整合不無影響。

四、建議事項

(一) 針對年老、傷殘及癱瘓榮民之特殊需求，繼續充實並改善現有榮家相關設備

、設施，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以提升安養榮民生活品質。（輔導會主辦）

(一)積極研擬辦法鼓勵生活已獲改善之榮民放棄就養，以符合榮家安置「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或生活無着者」之基本原則。（輔導會主辦）

(二)積極檢討安置就養法規，訂定榮民申請安養之具體審查標準，落實執行，避免流於浮濫，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輔導會主辦）

(四)各安養機構應加強對癱瘓榮民之服務照顧，積極研訂相關作業標準，並落實服務照顧人員平時考核，確保癱瘓病患受到良好照顧。（輔導會主辦）

(五)貫徹執行「各榮民醫院輪派醫師支援安養訓練機構醫療作業規定改善各安養機構醫師缺乏現象，以加強對榮家病患照顧，並避免浪費醫療資源。（輔導會主辦）

(六)相關就業訓練中心改辦安養業務，其組織規程修正案應積極辦理，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亦應配合自費安養業務及全盤安養需求，適時修正。（輔導會主辦）

(七)積極要求所屬機構輔導有需要榮民納入社會救助體系。（輔導會主辦）

八十一年度由院列管「加強就養計畫」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各榮民之家就養安置(含容量)及審核作業辦理情形。
- (二) 各榮民之家病患(癱瘓)照顧及醫療保健實施情形。
- (三) 各榮民之家榮民生活設施狀況。
- (四) 輔導照顧外住榮民情形及績效。
- (五) 榮民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辦理情形。
- (六) 「輔導會就養榮民返大陸定居發給就養給與」之中長程計畫籌劃情形。
- (七) 有效運用安置員額，適時提供給需要之榮民辦理績效。
- (八) 截至八十年十月底止執行本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如附表)。

※註：請就前述重點詳予提供目前執行情形，辦理具體績效、遭遇困難及改進建議。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註
80. 11. 25	一	上午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一)(二)(三)(四)(七)(八)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三、查證人員： 領隊：邱副處長鎮台 施科長宗英 杜科員志江 四、本會聯絡電話： (02) 3228979 3926866
80. 11. 26	二	下午	途程		
80. 11. 26	二	上午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一)(二)(三)(四)(七)(八)	
80. 11. 26	二	下午	彰化訓練中心	(一)(二)(三)(四)(五)(七)(八)	
80. 11. 27	三	上午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一)(二)(三)(四)(七)(八)	
80. 11. 27	三	下午	途程		
80. 11. 28	四	上午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一)(二)(三)(四)(七)(八)	
80. 11. 28	四	下午	途程		
80. 11. 29	五	上午	本院輔導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